**附件2**

梁山县普通住宅车位租赁费、前期停车服务费、

前期临时停车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  |  |  |
| --- | --- | --- |
|  标准项目 | 收费标准 （元/月·车位） | 浮动幅度 |
| 车位租赁费 | 地上 | 80 | 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
| 地下 | 180 |
| 前期停车服务费 | 25 |
| 前期临时停车费 | 停放时间不超过2小时的，不收费；超过2小时的，第一个小时内收费2元，以后每小时加收1元，全天累计最高收费8元。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应急处置、实施救助救护、市政工程抢修等执行公务期间的机动车，以及为业主、物业使用人提供维修、安装和物品配送等服务临时停放的机动车不得收取机动车临时停车费。 |